

## 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襄城县丁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襄城县丁营乡人民政府2024年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丁营乡榆孙村工程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襄城县丁营乡人民政府2024年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丁营乡榆孙村工程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瑞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.8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927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贺琳